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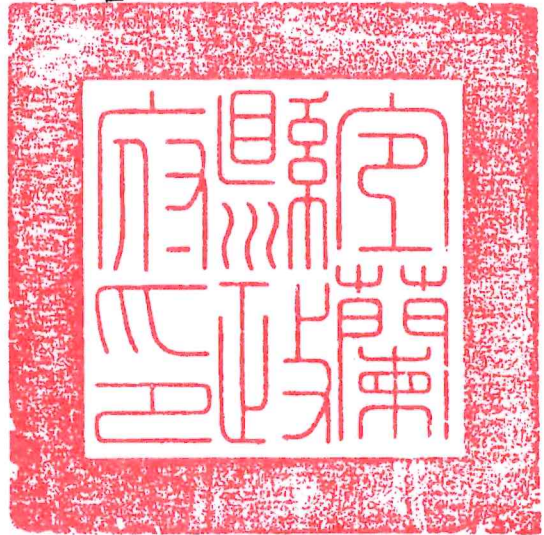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30005576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。



主旨：訂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（蘭陽院區）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空氣品質、維護縣民健康，特劃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（蘭陽院區）空氣品質維護區。
- 二、管制區域：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（蘭陽院區）營運範圍及出入口（不包含外圍道路）（如附圖）。
- 三、管制措施：凡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，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取得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。
 - (二)如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、緊急交通事故等特殊情況，或經政府公告之緊急管制及疏導工作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。

縣長 林 晏 妙